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許智瑄
電 話：(04)3706137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2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27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訂於108年12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7時舉辦「校園寒冬將近---解析釋字第784號解釋」座談會，請協助公告並邀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08年12月3日人本秘字第1080009343號函。
- 二、因108年10月25日司法院大法官作出「釋字第784號解釋」，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「校園寒冬將近---解析釋字第784號解釋」座談會，現場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主持，涂予尹(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助理教授)、黃惠貞(板橋高中歷史教師)、馮喬蘭(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擔任與談，冀能提供師生對於學生權利及管教方式有更全面的認識與選擇。
- 三、報名表單請至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>)





/FnihWk94SKorLhtu6)，本場次由臺北大學師培中心協辦，
將提供教師研習時數之申請及核發。

四、若有活動或報名問題，請洽聯絡人廖先生(電話：02-
23670151#127；email：hhliao@hef.org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